

抄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516212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局函詢造林人申請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-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有案之土地,惟嗣後查該造林地非屬原列管之超限利用地,其獎勵金核發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95年11月14日水保農字第095185244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之獎勵造林對象,依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之具體措施規定,略以,除非法占用公有山坡地者,由各土地管理機關收回土地,實施造林外,係針對該計畫公告前之超限利用案件,依該計畫規定辦理;而有關全民造林計畫之獎勵造林對象則依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第3點規定,揆其意旨係指申請人如欲參與全民造林計畫時,可主動向各地受理機關提出申請,經各林業經營管理機關審查核可後,方能參與全民造林計畫;是以,前揭二則計畫之獎勵對象應有所區別,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本案據報該筆申請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在案之土地,坐落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段○○○地號,超限面積計0.45公頃,原係屬列管之超限利用地;惟南澳鄉公所於本(95)年度查造林人誤植於南澳鄉鹿皮段○-○○地號土地,該筆土地非屬列

管之超限利用地，且實際造林面積計0.2公頃；有關本案造林獎勵金得否續發1節，係屬法規疑義問題解析部分，依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規定，為貴局之權責；又因自94年度起全民造林計畫已奉行政院停辦新植造林業務，本局不再受理新申請案件，現行僅就已申請在案之造林地續發造林獎勵金，是以本案仍請貴局依據權責，自行酌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